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事套期保值的目的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恰当的时机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通过有效运用支付方式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可规避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套期保值的品种

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公司通过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以规避因外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而带来的风险。

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对同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是公司针对未来的实际结汇需求，买入一个执行价格较低(以一单位外汇折合人民币计量执行价格)的外汇看跌期权，同时卖出一个执行价格较高的外汇看涨期权，按照公司未来实际结汇需求可将未来某个时间(一年以内)汇率锁定在一定的区间之内，达到降低远期结汇风险的目的。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预计累计未执行合约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美元。公司将在上述业务期间的总授信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除根据银行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计划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遵循的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业务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目前仅限于从事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

2、防范资金风险，做好流动资金安排；保证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预计占用资金在公司年度的总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并预测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到账期的金额和可能偿付的外汇准备数量。

3、做好外币支付与回款预测与落实，防止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延期交割。

4、预测汇率变动风险：根据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交易方案预测在汇率出现变动后的盈亏风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资子公司(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漳州松霖建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金额：金资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 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日已为各家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是：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1000 万元人民币)、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12000 万元人民币)、漳州松霖建材有限公司(0 元)、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5000 万元人民币)。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仅限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最终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该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公司与最终授信银行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华松先生、授权代理人吴文利女士任何一人均有权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上述议案事项，下一次综合授信额度审批股东大会有权用进行修订。

二、2022 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公司计划 2022 年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上述两项额度不能调剂。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华松先生、授权代理人吴文利女士任何一人均有权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	周华松	35,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周华松	55,000.00 万元	智能家居的系统设备、安防设备、电子设备、感应设备、建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IT 软硬件的销售、安装、维护；木质家具、金属家具、竹藤家具、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漳州松霖建材有限公司	周华松	28,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门窗制造加工；窗帘布艺制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龚斌华	2,868.8077 万元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卫生洁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52,673.83 万元，净资产 1,907.30 万元，营业收入 7,218.19 万元，净利润 -8,119.23 万元。

(2)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05,822.82 万元，净资产 58,767.10 万元，营业收入 88,162.37 万元，净利润 3,009.84 万元。

(3)漳州松霖建材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8,189.56 万元，净资产 14,928.68 万元，营业收入 5,649.27 万元，净利润 -569.26 万元。

(4)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0,784.27 万元，净资产 25,062.10 万元，营业收入 74,598.28 万元，净利润 4,835.5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本次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 6 亿元担保，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24.77%。

2.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8,000.00 万元(该金额为银行授信额度，非实际债务金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5,000.00 万元。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华松先生、授权代理人吴文利女士任何一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董事会意见

1、上述担保额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拟被担保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2、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3、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金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

本次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与原因说明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情况；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主，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四) 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 1.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本年公司实现盈利的前期，如无本公司亏损弥补及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等项目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五)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股东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对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2)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 (3)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情形。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应兼顾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权益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经董事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布之日起施行。
(条款序号)	相应调整相关条款序号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代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本)》最终修改内容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与原因说明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